

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决定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二）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7 年 5 月 15 日—2017 年 5 月 16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15 日下午 15:00 至 2017 年 5 月 16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7 年 5 月 11 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 2017 年 5 月 11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参考格式附后），该股

东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福年广场 B4 栋 108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16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6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审议《2016 年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2016 年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审议《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7-2019）》。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上述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均为普通决议议案，暨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含）同意方可获通过。

议案 1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index> 上的《2016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2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24）中的相关内容；议案 3 详见同日披露的《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摘要公告编号：2017-026）；议案 4、5、6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23）；议案 7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7-2019）》。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6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6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2016年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16年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续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7-2019）》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 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登记时间：2017年5月15日（9:30—12:30和14:00—18: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市花路福年广场B4栋108公司证券部。

4、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军平、王瑜

电话：0755-88321687

传真：0755-88321687

邮箱：securities@silkroadcg.com

5、会议费用：现场会议预计为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6、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4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为：365556
- 2、投票简称为：丝路投票
- 3、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17年5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5月15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7年5月16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未作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6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6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2016 年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16 年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7-2019）》	√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受托日期为 2017 年__月__日，本次受托期限至 2017 年 5 月 16 日止。

备注：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除非另有明确指示，受托人亦可自行酌情就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项按照自己的意愿投票表决或者放弃投票。

4、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者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身份证号/股东注册号			
股东账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法人股东盖章/ 自然人股东签字			